

## 光大證券國際「數金通」香港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 「任您 TRADE」計劃申請表格

光大證券國際「數金通」香港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任您 TRADE」計劃（「計劃」）可讓閣下專享以特惠佣金（以每張合約單邊計）買賣香港指數期貨、期權以及環球期貨產品<sup>#</sup>，交易次數不限，而閣下只需繳付月費 **2,888** 港元。

期貨市場	特惠佣金	指定期貨產品 <sup>#</sup>
香港期貨	6 港元	恒指期貨、H 股指數期貨、恒指期權及 H 股指數期權
	3 港元	小型恒指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小型恒指期權
環球期貨	歐元產品 - 8 歐元；日元產品 - 800 日元；美元產品 - 8 美元以其他貨幣作結算之交易，將收取上述市場相等值的佣金。	

<sup>#</sup>電話落盤附加收費分別為 30 港元（香港期貨）及 60 港元（環球期貨）。每個成交指令計算。

\*產品的交易服務由光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本計劃並不包括股票期貨。

請填妥下列表格，寄回本公司或傳真至 +852 3920 2082。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852 2822 5001 或電郵至 enquiry@ebshkdirect.com。（註：此申請需時最少一個工作天辦理。）

申請人資料	
帳戶持有人姓名	
帳戶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如適用）	
<p>本人 / 吾等特此申請參與此計劃，並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之約束及授權光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以下日期起從本人 / 吾等之帳戶中扣除月費 <b>2,888</b> 港元。</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帳戶持有人簽署*</p> <p>日期：</p>	
<p>*此簽署須與已記錄於開戶文件簽署樣式相同。如屬聯名帳戶，所有帳戶持有人必須簽署。</p> <p>註：香港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之產品<sup>#</sup> 交易服務由光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提供。</p>	



#上述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H 股指數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H 股指數期權、恒指波幅指數期貨、IBOVESPA 期貨、MICEX 指數期貨、Sensex 指數期貨及 FTSE/JSE Top40 期貨及環球期貨交易。本計劃之上述產品並不包括股票期貨。

#### 條款及細則：

1. 光大證券國際「數金通」香港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任您 TRADE」計劃（「計劃」）由光大證券國際（「光大證券國際」）旗下的光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光證期貨香港」）提供。光證期貨香港則以光大證券國際的附屬品牌「光大證券國際「數金通」」營運。
2. 本計劃只適用於(1)在推廣期內之申請、(2)並經光大證券國際「數金通」內的「期貨寶（Futures Trader Pro）」買賣香港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交易的、(3)光證期貨香港個人或聯名期貨交易帳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只需繳付 2,888 港元月費，即可以特惠佣金（以每張合約單邊計）買賣香港指數期貨、期權以及環球期貨產品（「產品」），交易次數不限。
4. 本計劃適用於經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H 股指數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H 股指數期權、恒指波幅指數期貨、IBOVESPA 期貨、MICEX 指數期貨、Sensex 指數期貨及 FTSE/JSE Top40 期貨及環球期貨交易。本計劃不適用於股票期貨。
5. 月費收取：本計劃將在光證期貨香港接受該合資格客戶所提出的申請並確定已從合資格客戶於光證期貨香港的指定帳戶扣取月費後即可生效（「生效日」）。
6. 服務期：服務期為生效日起計的每一個月。合資格客戶可按以下第 7 條條款所列的方法來通知光證期貨香港終止參與本計劃，否則本計劃將自動更新，並於每個服務期的第一日從合資格客戶的指定帳戶中扣除本所需的月費。
7. 終止參與本計劃：如合資格客戶欲終止本計劃，需於 7 個工作天前把書面通知傳真或郵寄至光證期貨香港。合資格客戶須在該書面通知簽署。尚未完結的服務期部分將不獲退款。
8.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其他服務費及所有法定或第三者徵收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徵費、交易所費用、交易所結算費及執行費等（如適用））。
9. 聯名帳戶名下的所有帳戶持有人只計算為一個單一的合資格客戶。
10. 本計劃不適用於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客戶、光大證券國際旗下公司之員工、持牌 / 註冊人士及其家屬。
11. 本計劃之優惠與光大證券國際其他推廣優惠不可同時使用。
12. 光證期貨香港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計劃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毋須另行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光證期貨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4.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有任何差異，將以英文版為準。
15.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須考慮本身實際情況、可接受的風險程度、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審慎考慮後作出選擇。投資者不應只依賴本計劃之優惠而作出投資決定。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16. 此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全部詮釋。